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长兴分公司各类卷筒结构制作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生产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PMC(CX)-ZB2023-04-148

1.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各类卷筒结构制作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长兴分公司金工车间各类卷筒制作项目-400米车间北跨专业化卷筒结构件制作，场地规划每月120件卷筒制作。按招标方提供的施工单和三单（蓝图、工艺技术文件等）要求制作卷筒结构（包含领料、划线切割对接坡口、装配、焊接、打磨、报验及转运等工序，其中筒体对接环缝外部清根由招标方完成），确保安全、生产周期、考核节点、质量、环保等公司要求。

1.3 施工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厂区）

1.4 施工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 施工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方每年考核中标单位，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招标方有权不续签合同；如招标方进行自动化规划等生产调整，招标方有权不续签合同）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该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转包，若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中标人可将其承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将其承包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1个标段，二个制作区域，每个制作区域确定一个年度合作单位；二个区域资源配备相同，产能要求相同。如遇招标方规划、布局局部调整，场地根据招标方要求调整。

区域一：长兴分公司卷筒专业化制作车间A区

区域二：长兴分公司卷筒专业化制作车间B区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具有 3 年及以上年产量大于等于 120 件卷筒结构制作相关经验；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具有 3 年及以上年产量大于等于 120 件卷筒结构制作相关经验，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每年不低于两份），如有必要招标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评分；
-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0) 企业需提供人员清单、主要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

(11)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环保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电子版即可）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报名联系人及材料收件人：吴光楠（公司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wuguangnan@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8766

4.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5.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liuhaiping@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号：03311510040014059。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4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其它注意事项：

10.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0.2 开具工本费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抬头。

10.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二零二三年四月

资格预审通过后务必到达现场进行查看现场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金工车间各类卷筒结构制作项目投标（招标编号：ZPMC(CX)-ZB2023-04-148），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 _____ 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 名 单 位 （ 公 章 ）：	
<p style="color: red;">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p>	